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五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p>	<p>第五十五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p>

<p>反馈意见。</p> <p>...</p>	<p>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p> <p>...</p> <p>（十）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p> <p>...</p> <p>（十）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一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并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以确定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并按照“（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事项的变更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并决议生效后，授权董事会责成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尽快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手续。

此次修改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后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